

一、引言：

1. 耶穌公開事工的記錄已在第 12 章（「神蹟之書」）結速了，而第 13 章是「榮耀之書」的開始。
2. 從第 13-17 章，作者用了頗多篇幅記載耶穌單獨與門徒一起，集中教導門徒各種事情。
3. 符類福音在此處多集中記載耶穌設立聖餐，但約翰卻把注意力放在耶穌洗門徒的腳及解釋其意義。

二、大綱：

- A. 耶穌為門徒洗腳（v.1-20）
- B. 預言被賣（v.21-30）
- C. 新命令與彼得不認主（v.31-38）

三、內文：

- A. 耶穌為門徒洗腳（v.1-20）
 1. v.1-3 包含了 3 個重要的約翰神學議題：
 - a. v.1 「**時候到了**」——耶穌意識到「**受死得榮耀**」的時候的來臨
 - b. v.1 「**他一向愛世間屬自己的人，就愛他們到底。**」——「**祂始終如一地愛他們。**」（現代中文譯本譯作）
 - c. v.3 約翰描述耶穌知道自己的「時候」，是強調祂對事情有全盤的了解：
 - I. 「**耶穌知道父已把萬有交在他手裏**」--祂知道祂的權柄的由來--
 - II. 「**且知道自己是從上帝出來的**」--祂知道祂的來源
 - III. 「**又要回到上帝那裏去**」--祂知道祂最終去的目的地
 2. 耶穌透過極為謙卑的行動--v.4-5 耶穌為門徒洗腳，而將「**服侍的真理**」表明出來。
 - a. 約翰這樣仔細描述，是有其含義的！
 - b. 耶穌貴為天地的主，竟然替門徒洗腳（為到達家門的客人洗腳是中東一帶的風俗，洗腳是低微工作，應由當時約僕人、奴隸或門徒來替老師做），這行動除了表示祂的謙卑與愛，約翰也藉這段記述預示祂為人捨命。他記載耶穌說：**「我所做的，你現在不知道，但以後會明白。」（v.7）**這裡所說門徒將來會明白的，是耶穌死而復活的真理，因此，約翰詳細地描述耶穌為門徒洗腳，表明耶穌也將為門徒捨命。
 - c. 在 **10: 17-18** 「**為此，我父愛我，因為我把命捨去，好再取回來。沒有人奪去我的命，是我自己捨的；我有權捨棄，也有權再取回。這是我從我父所受的命令**」中的「捨去」，與 v.4 「脫了」相同；而「取回」亦與 v.4 「拿」相同。
 3. 這是一個安靜而尷尬的時刻，沒有人敢表達任何意見，直到洗彼得的腳--v.6 「**彼得對他說：『主啊，你洗我的腳嗎？』**」
 - a. 這說話表達出了所有門徒的困惑，也表明彼得的婉拒。彼得的拒絕不是出於謙卑，而是用了人間世俗尊卑大小的觀念來看耶穌的服侍，使耶穌的服侍不合體統。但從屬靈的角度看，真正的謙卑是接受耶穌的恩賜！
 - b. **v.8 「彼得對他說：『你絕對不可以洗我的腳！』耶穌回答他：『我若不洗你，你就與我無份了。』**耶穌洗腳這行動不只是一個榜樣，也具象徵性意義，指向耶穌犧牲的職事，故凡接受耶穌救恩的，才是真實的謙卑。因此，彼得接受耶穌的洗腳，是代表他接受耶穌的救恩；相反，不接受耶穌的洗腳（如猶大），就是拒絕救恩的人。
 - c. 耶穌提及：**v.16 「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，僕人不大於主人；奉差的人也不大於差他的人。」**
 - I. 這並非表示耶穌不想門徒「青出於藍」，或認為學生不能超越老師，不然耶穌不會在 **14:12** 說：「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，我所做的工作，信我的人也要做，並且要做得

比這些更大，因為我到父那裏去。」

- II. 約翰以僕人 / 主人；奉差的人 / 差他的人這兩組人物，目的是凸顯耶穌放下身段去為門徒洗腳，指出一方面耶穌在教導門徒要以這種心態去服侍，另一方面也以表明祂為人而受的「死」是獨特的，任何人也無法取代的。他日門徒可能因愛而需要為別人犧牲，但即或他們為別人犧牲而死，只是效法耶穌的犧牲情神而已；唯有耶穌的死才有洗淨人罪的功效。

4. v.18 「**吃我飯的人用腳踢我**」：來自詩 41:9，意思是曾經與主的關係密切的人現在要惡意傷害主、背叛主，那人就是猶大。



B. 預言被賣 (v.21-30)

1. v.23 「**側身接近耶穌的胸懷**」：猶太人吃逾越節晚餐時，側身向左半臥，面向着桌，腳往後伸。此處顯示使徒約翰在耶穌的右邊，頭貼近祂胸前。
2. 關於猶大出賣耶穌的記述 (v.26-30)：
 - a. v.26 「**蘸一點餅**」：主人在飯桌上為人蘸餅是一種尊敬上賓的行動。
 - b. 耶穌把一點餅給猶大這舉動是向猶大表達祂的愛，也給他最後的悔改機會，盡最後努力挽回他的心。然而，猶大吃了以後，仍甘願被撒但操控自己的心。
 - c. 約翰形容猶大 v.27 「**撒但就進入他的心**」：是表示猶大拒絕耶穌這真光，徹底地與撒但站在同一陣線。另一方面，這句可以理解為猶大已經把自己賣給撒但，其心思意念與撒但無異。因此，猶大賣主是出於他自己的意願。
 - d. 約翰以夜間 / 黑夜的時間形容、類比人類的屬靈狀態，參
 - I. 3:1-2 有一個法利賽人，名叫**尼哥德慕**，是猶太人的官。這人**夜裏**來見耶穌，對他說：「拉比，我們知道你是由上帝那裏來作老師的；因為你所行的神蹟，若沒有上帝同在，無人能行。」
 - II. 4:6-7 雅各井就在那裏；耶穌因旅途疲乏，坐在井旁。那時約是**正午**。有一個**撒瑪利亞婦人**來打水。耶穌對她說：「請給我水喝。」
 - III. 6:17-18 上了船，要過海往迦百農去。天已經**黑了**，耶穌還沒有來到他們那裏。忽然**狂風大作，海浪翻騰**。

約翰形容猶大在夜間出去，是藉此暗示猶大拒絕真光，走進黑暗裡，與黑暗 / 魔鬼同化。這也是回應了 1:5 「**光照在黑暗裏，黑暗卻沒有勝過光**」的主題。

C. 新命令與彼得不認主 (v.31-38)

1. v.31 「**如今人子得了榮耀**」：當猶大一出去進行賣主的勾當時，耶穌受難與得榮耀的時刻便開始。
2. v.36 「**我所去的地方，你現在不能跟我去，以後卻要跟我去**」：指耶穌藉釘十字架進到天上的榮耀，目前彼得不會跟着去，但日後他也會同樣受苦，受死進到榮耀裡去！
3. v.34-35 彼此相愛是一個「**新命令**」：

舊約聖經曾記載愛是一項命令：

利 19:18 「不可報仇，也不可埋怨你本國的子民。你要愛鄰如己。我是耶和華。」

申 6:5 「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力愛耶和華—你的上帝。」

因此，耶穌所說的新，並非指他們從未聽過這教導，而是指這命令跟祂為人類所成就的新作為有關。因此，耶穌提及這命令之所以是「新」的，是從祂與門徒所立的「新約」而說的。信徒由於相信耶穌基督，成為神的兒女，得著新生命和應許；既然有了這新的身份，所以大家也要遵行「新的命令」，活出與自己身份相稱的見證，使人認出這是屬於耶穌基督的群體。而彼此相愛是這「新生命」必有的樣式，甚至學效耶穌基督的犧牲也甘願！

四、小結

約翰一開始就記載「時候」到了，意味著耶穌已非常接近受死的時刻。耶穌以「顛覆傳統」的行動來教導門徒，並以此象徵祂將死在十字架上，救贖洗淨人的罪；另一方面，耶穌藉此行動表達祂的謙虛和愛。門徒看到他們的主這行動時，也應該效法祂。耶穌繼而教導門徒新的命令，要跟從祂的人彼此相愛，而門徒相愛所效法的對象，就是剛剛為他們洗腳的耶穌。

五、思考題：

1. 耶穌替門徒洗腳，留給您甚麼教訓？耶穌又如何改變您心目中主僕的觀念？
2. 為了學效主耶穌的榜樣，您如何甘心服侍比您年輕 / 年老 / 資歷淺的信徒？他們如何從您身上看見謙虛服侍的美德？
3. 主愛跟從祂的人到底，祂雖然知道猶大會出賣祂，但仍愛這位本應是祂「仇敵」的人。本段經文讓您對主的愛有何更深的認識？
4. 猶大跟隨主三年多，仍被撒但把賣耶穌的意念放在心中，最後與主為敵而賣主！今天您有甚麼歪念 / 私慾正在懷胎？猶大的失敗給您甚麼提醒？如何可保守自己不失腳呢？
5. 您也曾面對過試探吧？您當時如何掙扎呢？結果如何？請以實例分享。
6. 當您與弟兄姊妹因誤會而有嫌隙時，您如何實踐彼此相愛的教導，與他們和好？您又如何對待那些用腳踢您的人？
7. 您認為要信徒之間過彼此相愛的生活，當中存在甚麼困難？我們應如何克服它們，使大家也能落實主的命令？

六、領受／立志：

七、下堂備課：閱讀第 14-15 章